

《地方政府與政治》

一、地方自治團體處理之公共事項概分為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，試從地方制度法說明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意涵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「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」之比較，已是考之再考的傳統考題，問題了無新意，答題亦難有創意；因此，相信絕大多數考生必是見題心喜。本題就兩者之定義、本質上之差異，以及在地方制度法上之相關規定，分別說明有關意涵，應可獲高分；但因機會均等，多數考生所見略同，本題評分結果差距應不大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(含地自)講義第二回》，王肇基編撰，頁12-14。 2.《地方政府與政治(含概要)》，王肇基編著，高點出版，頁5-12至5-14。

答：

(一)自治事項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2款之定義如下：自治事項，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，得自為立法並執行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，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

(二)委辦事項：

1.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之定義如下：委辦事項，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

2.委辦事項：所謂委辦事項，即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之事項。而這種事項原屬於國家，但由國家機關辦理較不經濟，或者沒有地方政府辦理來得方便，或者由於其他原因，因此，乃委託地方行政首長執行。

(三)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在本質上之差異如下：

1.主動之不同：

(1)自治事項，是由地方自治機關主動從事。

(2)委辦事項，是上級機關所交辦，乃處於被動地位。

2.經費負擔不同：

(1)自治事項的經費是由地方自治機關自行籌措。

(2)委辦事項的經費原則上應由委辦機關負責。

3.本質之不同：

(1)自治事項是地方自治團體存立之目的，為地方團體固有之事務。

(2)委辦事項，則非地方自治團體固有之事項。

4.法人地位之不同：

(1)自治團體於辦理自治事項時是處於公法人的地位，有權自行處理。

(2)委辦事項則不然，地方自治團體於執行委辦事項時，便受機關的指揮監督。

5.淵源不同：

(1)自治事項之事權，係來自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。

(2)委辦事項係國家機關委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事項。

(四)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在地方制度法上相關規定之區別：

1.自治法規(地制法§25)(地制法§29)：

(1)直轄市、縣市、鄉(鎮、市)得就自治事項訂定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。

(2)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委辦規則。

2.法律優位之審查不同(地制法§43)：

(1)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；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。

(2)縣(市)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；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。

3.二者之監督原因不同(地制法§75)：

- (1)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，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。
- (2)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。
- 4.是否受司法審查(地制法§75)：
- (1)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、縣規章發生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，在司法院解釋前，不得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。
- (2)委辦事項則無有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。

二、地方行政機關有訂定「自治規則」之權，地方立法機關亦有訂定「自律規則」之權，試請說明二者之差異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地方自治法規為地方制度法之特色，每年必考，亦屬考生必讀之重點。題意雖僅問及「自治規則」與「自律規則」，但為求詳實，當可從自治法規之體系論起，再逐項陳述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及自律規則等之涵義，如此方能勝出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101年高考「地方政府與政治」全真模擬考試題》，王肇基編撰，第3題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(含地自)講義第二回》，王肇基編撰，頁39-41。 3.《地方政府與政治(含概要)》，王肇基編著，高點出版，頁6-9至6-11。

答：

地方制度法就地方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，詳述如下：

(一)自治法規的種類：依地制法第27條規定：

- 1.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
- 2.自治條例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。
- 3.自治規則：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

(二)自治規則與自律規則之差異：

1.自治規則：依地制法第27條規定：

- (1)自治規則的意義：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之自治規則。
- (2)自治規則之名稱：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並定名為「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」。
- (3)自治規則之備查：
 - ①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，發布後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②其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備查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
- (4)優位原則：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予以函告無效。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。

2.自律規則：依地制法第31條規定：

- (1)自律規則的意義：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。
- (2)自律規則之發布：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，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。
- (3)優位原則：自律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，無效。

(三)其餘之地方自治法規尚有以下兩者：

1.自治條例：依地制法第26條規定：

- (1)自治條例的意義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。
- (2)自治條例的名稱：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：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。在縣(市)稱縣(市)規章。在鄉(鎮、市)稱鄉(鎮、市)規約。
- (3)自治條例之保留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訂之：(地制法第28條)
 - ①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
 - ②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
 - ③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
 - ④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
(4)自治條例之行政罰：

- ①行政罰之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
- ②行政罰之種類：罰鍰、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
- ③罰鍰之限制：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，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。

(5)自治條例之核定與備查：

- ①如規定有罰則時，直轄市法規應報經行政院、縣（市）規章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。
- ②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

(6)優位原則：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予以函告無效。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。

2.委辦規則：依地制法第29條規定：

- (1)委辦規則的意義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委辦規則。
- (2)委辦規則之名稱：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。（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）。
- (3)委辦規則之發布：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。
- (4)優位原則：委辦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牴觸者，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。

三、地方立法機關包括：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，請從規定名額、產生方式、補選制度，三方面說明其組成。（25分）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(含地自)講義第二回》，王肇基編撰，頁71-82。
- 2.《地方政府與政治(含概要)》，王肇基編著，高點出版，頁7-15至7-26。

答：

一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規定名額，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，應參酌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財政、區域狀況，並依下列規定，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：

(一)直轄市議員總額：

- 1.區域議員名額：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十五人；超過二百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六十二人。
- 2.原住民議員名額：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，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；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，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。

(二)縣（市）議員總額：

- 1.縣（市）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三十三人；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四十三人；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十七人；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六十人。
- 2.縣（市）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（市）議員名額。有山地鄉者，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。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。

(三)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總額：

- 1.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人；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七人；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，不得超過三十一人。
- 2.鄉（鎮、市）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。

二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產生方式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，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、縣（市）民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

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鄉（鎮、市）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三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補選制度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規定，

(一)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

(二)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

(三)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四、請問我國民選地方首長在何種情況下會遭「停職」？在何種情況下會遭「解職」？在「停職」或「解職」後，根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，接下來應進行何種程序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地方自治監督亦為制式命題焦點，本題只是蓄意擴大命題範圍，從「停職」與「解職」要件之差異，兼論其後續程序，實則依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，分段敘述即可。綜觀今年地方特考本科試題，實屬中等偏易，且全屬條文式內容，應屬近年高普特考《地方政府與政治》考題中，最為容易之一份試題，一般考生約可得75分上下，較優者可有85分之企盼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(含地自)講義申論題庫》，王肇基編撰，頁37-38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(含地自)講義第三回》，王肇基編撰，頁52-56。 3.《地方政府與政治(含概要)》，王肇基編著，高點出版，頁9-20至9-23。

答：

(一)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會遭「停職」之情況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停止其職務：

- 1.涉嫌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，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
- 2.涉嫌前款以外，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。
- 3.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。
- 4.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。

(二)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會遭「解職」之情況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解除其職務：

- 1.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
- 2.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3.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- 4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
- 5.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.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。
-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8.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9.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。
- 10.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。

(三)遭「停職」後，接續應進行之程序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：

- 1.直轄市長停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- 2.縣（市）長停職者，由副縣（市）長代理，副縣（市）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- 3.鄉（鎮、市）長停職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，置有副市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。
- 4.村（里）長停職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

(四)遭「解職」後，接續應進行之程序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：

- 1.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下列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：
 - (1)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；
 - (2)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；
 - (3)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；
 - (4)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
- 2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所遺任期逾二年者：
 - (1)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 - (2)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，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